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梅市建字〔2022〕142号

关于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住房 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局，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提取商品房预售款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政策作出如下调整：

一、优化商品房预售款提取方式

本着发挥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作用最优原则，对近两年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短期内如因提取次数受限，造成无法申请使用预售款用于支付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款和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的，对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楼栋，在确保预售款留存比例不低于 10%的前提下，

可结合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申请额外提取预售款，额外提取的预售款，必须从监管账户直接拨付至符合预售款支付的第三方账户，全部用于本项目开发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办理业务时，房企需提供所涉楼栋后续资金支付明细、未售房源明细、已售房源待回款明细等资料，申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

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本市商品住宅（含二手住宅）时，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首付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双方缴存最高限额为 40 万元，单方缴存最高限额为 25 万元，各类高层次人才、“青梅计划”人才贷款额度同步上浮。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